

关于废止《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中小学布局调整闲置学校资产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清理失效性规范文件，经核实清理，现决定：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中小学布局调整闲置学校资产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府办〔2014〕93号）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9月20日